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**

**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**

**壹、緣起與目的**

藝術教育源自生活亦應用於生活，隨著社會文化、氣候環境、科技工具發展與變遷，藝術學習除了豐厚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也對當代議題覺察認識與創造性的解決發揮貢獻，呼應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理念，以及呼應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，故辦理此徵選計畫。

透過藝術課程教學的創新與科技應用，支持中小學藝術教師掌握當前藝術教學的發展趨勢，並且持續充實藝術教育資源，鼓勵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應用數位科技工具、數位資源等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，廣集優良藝術教學方案，充實數位內容，作為全國中小學藝術教師參考與學習，促進教學經驗交流，後續將呈現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與教育部因材網，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及落實美感教育扎根。

**貳、 依據**

一、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」。

二、 113年6月1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0047678號函核定之國立臺灣藝術

教育館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。

**參、 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**肆、 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**

一、 徵選對象：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之教

師或教師團隊。

二、 資格說明：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任教

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校長或實習學生之資

格。若為教師團隊，每團隊至少2名，至多4名，並共同推舉1名代

表人領取稿酬費。

1. **徵選類別與重點說明**

一、　徵選類別

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，徵選類別藝術單

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，請擇一報名：

(一) 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
(二) 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：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向的藝術教學。

二、　重點說明

(一) 參考重要資源：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

綱與學生身心發展，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

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
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十九項議題。(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https://reurl.cc/GpbAox)。

2、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。

(https://reurl.cc/Yqjevl)。

3、教育部113年最新公布「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之數位教

學指引與示例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pads_front/index.php>?

action=download)。

4、聯合國的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(SDGs)

(https://reurl.cc/QE6E5o)

(二) 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：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

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

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名稱版本者，如「課程包」模式，以利推廣與

應用。

**陸、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**

一、　　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　　上傳平臺：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

　　　　 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

**柒、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**

一、　　徵選內容基本規定：

　　（一）須為中小學各學習階段之藝術領域教材教案(需含課程或示範教學之

　　　　　影音檔案)，且教學方案至少一個主題或單元，授課時間至少四節，

　　　　　或是至少四週的課程。

　　（二）須有具體之作者姓名、服務縣市學校及職稱。

　(三) 來源包括已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（限2022至2025三年內）及自行開

　　　　　發與編製，惟已刊登在臺灣藝術教育網教材教案子網中之作品，不

　　　　　得再投件，亦不得使用非經授權之影音、圖片及文字等資料；若引

　　　　　用他人資料時，需註明出處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。作品如涉

　　　　 及侵犯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，一切

法律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　　徵選繳件資料格式

　 (一)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1填寫，檔案格式請用word及pdf格式(兩種均

需上傳)，並同步將電子檔word檔E-mail至本館承辦人信箱。

　(二) 教案請參閱附件2填寫(需設定頁碼)，檔案格式請用word及pdf格

　　　　　式(兩種均需上傳)，並同步將電子檔E-mail至本館承辦人信箱。另

附錄之教學資料包含學習單、影片（解析度為720x1280以上，檔案

大小不超過256GB）、簡報、評量規準等自行上傳至雲端，並自行

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－「便民服務－藝文資料庫－教材教案查詢－

上傳教案」或「會員中心－教材教案管理－上傳教案」的「雲端連

結」欄位貼上雲端連結網址。

　(三) 授權同意暨切結書請參閱附件3填寫，親筆簽名(如為教學團隊，每

　　　　　位成員皆需簽名)，並請於繳件期限內寄送正本至本館(100052臺北

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，封面請寫：申請藝術教育教案徵選計畫)。

(四) 請依藝拍即合平臺-上傳教案之相關欄位填寫，並務必將上開(一)至

至(三)表件填寫完整，上開(一)至(二)表件請於繳件期限內將word

及pdf檔案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「便民服務－藝文資料庫－教材教

案查詢－上傳教案」或「會員中心－教材教案管理－上傳教案」的

「檔案上傳」欄位。

(五) 請使用藝拍即合平臺會員帳密登入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以

藝拍即合平臺已提供之帳密登入，未加入會員之教師，需先加入會

員(請選擇藝師身分別)或是使用服務學校之會員帳密登入即可上

傳。若為教學團隊，請以其中1位教師代表上傳即可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 請於繳件期間截止日前繳交上開徵選資料，並自行檢核繳件資料是否齊

全，未齊全或缺件者，視同資料繳交不全，不接受補件，即不具徵選資

格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全部徵選資料皆須符合格式規定，未符規定者將納入初審審查參據。

三、 全部徵選資料皆須符合內容規定，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

產權之情事，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或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即撤銷其徵選資

格，收回原發給稿酬及優良教案證明。

四、 參與本計畫之教案內容及其相關資料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

館所擁有，可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、散布、發行或與以其他合作方式及

符合著作權相關法規等情況下運用本作品內容，除原核發稿酬外，不另

支付酬勞或其他任何費用。

五、 參與本計畫之教案內容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複審時將請參與徵選

者現場說明，倘仍有疑義，再由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
六、 本計畫及審查結果等相關訊息，將公告於本館官網

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、臺灣藝術教育網

（https://ed.arte.gov.tw/ch/index.aspx）及藝拍即合網

（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）。

七、 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朱小姐：02-

23110574轉分機149或E-mail至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tw。

**玖、審查方式與原則**

一、 審查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館進行格式及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教案內

容審查。

二、 審查原則：可參考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之設

計與發展(<https://reurl.cc/Ll7aVy>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指標 |
| 1 | 學習目標及理念  之適切性 | (1)清楚明確的主題、實施學科及學習目  標，且能啟發學習。  (2)符合本教案徵選目的。  (3)規劃具完整性及連貫性(需扣合課綱藝  術領域素養導向原則)。 |
| 2 | 教學設計及活動  之創新性 | (1)教學與學習設計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、  多元化，以學生生活常發生的藝術美感經  驗為中心編寫。  (2)使用多元符號、媒介、媒材等導入活動  內容。  (3)創新富變化，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  多元思維。 |
| 3 | 教學內容之妥適及有效性 | (1)教案(教學設計)和提供之影片是否相  符。  (2)文字敘述簡潔易懂，內容的編排、使用  適切。  (3)教案之實用性與應用性價值，融入學校本位的藝術生活與文化特質。 |
| 4 | 教學材料及評量之適切性 | (1)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兼顧認  知、情意與技能。  (2)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、教材內容之  契合。  (3)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，能考量藝  術價值及擴展至社會、文化、人類經驗等  多元面向。 |

**拾、 發放稿酬及證明**

一、 名額：

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之教案30件（含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

等學校），各學習階段錄取件數將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加或減少。

每位教師作品獲獎額度至多3件。

二、 說明：

稿酬：依當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有關稿酬計費標準核發稿酬，每

件審查通過之教案單價新臺幣5,000元。

附件1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 | (由收件單位填寫) | |
| 教案名稱 |  | |
| 類別  (二擇一) | □藝術單領域/單科  □跨領域主題、專題、議題等 | |
| 作者  (第一位為代表人) | 姓名： | 服務學校(縣市+學校名稱)：  職稱： |
| 姓名： | 服務學校(縣市+學校名稱)：  職稱： |
| 姓名： | 服務學校(縣市+學校名稱)：  職稱： |
| 姓名： | 服務學校(縣市+學校名稱)：  職稱： |

附件2

## (教學方案主題) 教案格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/科目** | |  | | **設計者** | |  | | |
| **實施年級** | |  | | **總節次** | | 共\_\_\_節，\_\_\_週 | | |
| **單元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設計理念**（請說明本教學方案設計背景與動機，主題的重要性。學習目標和教材選用與設計教學活動的關係，如何評量與回饋，是否應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，使用哪些工具和融入方式。如何處理差異化學習的策略，最後預期學生達成的學習成果等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設計依據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習**  **重點** | **學習表現** | | *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| | | | **核心**  **素養** | * 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說明 *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 |
| **學習內容** | | *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| | | |
| **呼應之數位素養** | □數位安全、法規、倫理。  □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。  □數位溝通、合作與問題解決。  □數位內容視讀與創作。  （請參考數位教學指引3.0版） |
| **議題**  **融入** | **實質內涵** | | *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| | | | | |
| **所融入之學習重點** | | * 列出教案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 *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 | | | | | |
| **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** | | | *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| | | | | |
| **教材來源** | | |  | | | | | |
| **教學設備/資源** | | |  | | | | | |
| **學習目標** | | | | | | | | |
| *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教案的連結。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https://cirn.moe.edu.tw/Upload/file/29153/82652.pdf （第102頁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活動設計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** | | |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 | | |
| *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 * 學習活動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教學流程呈現。 *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 * 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 | | | |  |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   * 詳細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 * 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 * 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 * 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 | | | |
| **教學省思：**（如有此項尤佳）請針對設計理念來反思達成預期目標的地方，以及學生表現有超乎期待或不困難之處，教學方案實踐如果再來一次，會如何調整。另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**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附錄：**列出與此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，包含學習單、影片、簡報、評量規準等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**授權同意暨切結書**

教案名稱：（ ）

本人 1 、 2 、 3 、4\_\_\_\_\_\_\_\_\_\_

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無償擁有，同意主辦單位可將該項教材、教案、教學影音等相關資料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、散布或發行，或與以其他合作方式及符合著作權相關法規等情況下運用，並於非營利範圍內，將前項相關資料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作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」，願意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上開教學資源內容(含教材、教案、教學影音等相關資料)，本人確實擁有著作權及合法使用之權利，無侵害他人肖像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情事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暨切結書必要之第三人同意與授權。

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律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或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給稿酬。

四、倘為教師團隊，本人同意由共同推舉人代領稿酬，如未實際收取稿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1：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2：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3：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授權同意暨切結書人4：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